

復活期第三主日

宗 5:27-32,40-41

讀經一：宗 5:27-32,40-41

讀經二：默 5:11-14

福音：若 21:1-19

聽天主的命勝過聽人的命

內容：宗徒們被天使從監獄救出後，再次回到聖殿施教。聖殿的警官再把他們押到公議會。這次大司祭只嚴厲責斥他們，便放他們走，但心裡卻算盤著怎樣殺害他們。

上下文：上文（5:12-16）綜合敘述宗徒們在百姓間行奇蹟，治癒許多人，並為被邪魔纏擾的人驅魔。信主的人越來越多，但也嚇怕了「其他的人」，使他們不敢前來接近他們。下文（5:34-39）當大司祭嚴責再次出來施教的宗徒，並在心裡盤算如何殺害他們時，法利塞人加瑪里耳突然出現，向公議會成員力陳殺害宗徒之弊端。又說如果伯多祿這群人，不是由天主而來的，必不能持久；但如果他們是由天主而來的，公議會加害他們，等於和天主作對。這段加插的事件，直接促成宗徒們被釋放。

釋義：宗 5:17-42 是路加聖史記述的第二個宗徒受

審的故事（第一個故事見於 4:1-22，記述伯多祿和若望被捕和受審）。從這個敘述，我們可以見到路加對於對稱編排故事手法的偏好。同時，他更爲了加強效果而在第二個故事中，擴大或壓縮某些元素。例如在這次的審訊中，加深了撒杜塞人對宗徒們的仇視，使之與這次支持宗徒們的法利塞人，形成強烈的對比，以便有力地帶出路加自己的神學思想：宗徒們所做的一切，都是由天主而來的（5:39），不是任何人力所能壓抑或阻擋的；宗徒們固然不能因爲害怕迫害而不聽天主的命令，天主也一定會使宗徒們獲得巨大的成功。

這裡所見的這個對稱的審訊故事，顯然不是資料的重疊，或歷史事件的重複，而是出自路加自己在資料編排上的文學設計，目的就是要表達他的信念：一切福音傳播的工作，都在天主的直接控制之下，福傳的工作越擴展，相隨而來的自然對抗力也相對地加強，但天主的助力也要增加。這是必然的過程。

- * 「把你們的道理傳遍了耶路撒冷」(28) 大司祭的指責，反證了救恩的需要，也直接顯示了救恩史的發展。
- * 「有意把這人的血，引到我們身上」(28) 把耶穌的死歸咎於我們，是你們故意和我們作

對。

- * 「聽天主的命勝過聽人的命」(29) 直接的意思是：我們不得不聽從天主的命令。
- * 「懸在木架上的耶穌」(30) 這裡很明顯是用了申 21:22 的典故：「處死以後，應將他懸在木桿上」(參閱 2:23; 10:39; 迦 3:13)。路加聖史在此是指責公議會人員暴力的罪行，殘酷地置他們的救主於死地。
- * 「聖神，也為此事作證」(32) 宗徒和聖神的作證，相提並論。事實是，要等到聖神作證以後，得到聖神的力量，宗徒們才敢站出來為主作證。

訊 息：我們受洗成為基督徒，我們藉著主耶穌的宗徒，承受的往訓萬民的福傳使命，這一切的一切，實在都是來自天主的召選。如果不是出自天主的揀選，我們不能處身於現在的處境。因此，今日的基督徒也和當年的伯多祿和宗徒們一樣，不能不聽從天主的命令，往天下去為復活的耶穌作證，為傳播主的福音而效命。